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略以：「事由：本人不服判決……編號（411105082349）號（，）因巷內車子無法進入，需先拿到巷口等待車子（，）然而車子 10 點 50 分到達馬上全部清理乾淨……也有告知環保人員及警察人員……也有通知我們的車子什麼時候到達（，）我們才拿出去巷口（，）然而環保人員跟警察說舉發單先簽名再申訴……。」查該訴願書未具體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，該訴願書檢附之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982600 號函亦與訴願人主張不服之文（編）號不同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479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

起 20 日內釋明，並於訴願書補正訴願人之基本資料及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等。該函於 105 年 9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淑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